游晶泉湖记

1

早上醒来，加州的天空湛蓝而晴澈。于是我决定独自驱车去crystal springs reservoir. 车上播着钢琴曲，随机到了”Rhapsody on a Theme of Paganini”的时候整个人振奋（神经）起来，拍着方向盘打节拍，仿佛古人”扣舷而歌“。其它车里的人们，一定觉得见到了一个会开车的傻子。

2

Crystal springs reservoir，被我直译为“晶泉湖”。这个水库在280公路边上，由两个狭长的湖连接而成。湖水一部分来自当地降水和溪水，其余的从Yosemite National Park引入。每次经过280公路，西南一侧总会看到群山环绕之下有一汪碧蓝的湖水。如果是早晨，雾霭连山，转过一个弯，突然一个像蓝宝石一样的湖横亘在你面前，这时的感觉无以言表。这次我兴之所至，于是决定直入湖区。

3

湖水澄碧。两三只鸟从湖面飞过后，周围一时静了下来。一瞬之间我感到自由自在，无忧无虑，无拘无束，无法无天。然后我开始瞎想。

近处各种灌木与野草，我全然不认识。不过一眼望去，整体的构图，青山碧水蓝天白云，和其它景点也并没有两样。当然这是我的吹毛求疵，人家是一个水库，何必修成旅游胜地避暑山庄。我只是一下子不知道该如何欣赏风景。

我并不擅长旅游。去过呼伦湖，去过加州的Lake Tahoe （翻译为”太浩湖“，气势何其磅礴！），也去过家乡的小湖”乌梁素海“，在未名湖畔更是打发了不少时光。去过以后，暗自琢磨：这几个湖的景色，何其相似也哉！自然，幸福的家庭总是相似，美丽的湖泊也应该是近亲。山要清，水要碧，天要蓝，云要白。看来看去，得不到什么要领。这就像我也欣赏不来国画的山水，总觉得每幅画的组成要素都差不多，远上寒山石径斜，白云深处有人家，人家之下可以有瀑布或小溪，小溪畔不妨有人垂钓，钓叟旁放着一篓鱼虾。（最后一句是为了强行押韵和顶真。）

假如我会吟诗，想必会感到很有趣味？苏东坡当年一时兴起，也不管人家乐不乐意，就在西林寺墙壁上写诗，那才算是文人雅兴。然后我突然若有所悟：现在很多人爱好摄影，在湖畔山中拍照，其实也是想以照片或者取景框为载体，把一个无所不在无所不包的自然，压缩成一种可识别可体会的格式。我自己不画国画，也就体会不到山水画里细微的笔触；我更没有挥手造湖的实力，所以面对一座山一片湖水，眼睛只好囫囵吞枣一眼看下，竟不知从何处开始咀嚼。因此有人写诗，有人作画，有人摄影，有人登山，有人处于爱好研究矿物植物动物，都可以找一个出发点，而不至于像我这样瞎想。

于是我不再瞎想。

4

水是风景中的点睛之笔。斯坦福旁边有一座山，几乎没有树，一路登上去但觉荒烟蔓草，了无意趣。但是登到山顶，向西北望去，Dumbarton Bridge横跨旧金山湾，在一片远看还算湛蓝的海水对面，模模糊糊能看到另一座城市Fremont，你便会感到刹那间天地开阔，原来生活不只有眼前的苟且，还可以看看海。虽然你知道这里的海水已显污浊，Dumbarton Bridge桥上臭不可闻，但是只要视野里有水，整个景色便瞬间有了灵气。当年海伦凯勒突然领悟了文字，也是她的老师用水在她的手上写了”water“。

这段话几乎纯属跑题。

5

我走的trail毫无难度，所以有不少老人孩子前来。有个小朋友穿着一身Superman，走起路来趔趔趄趄。有一个小姑娘应该已经四五岁了，钻进她弟弟的婴儿车里坚决不出来；她妈妈说”you are too big for the trolley”，她头摇的像拨浪鼓。还有一个小孩子，她的爸爸对她说英文，奶奶对她说中文，她一脸茫然仿佛两种语言都听不太懂。大家在聊天，骑车，跑步，逗孩子开心，晒太阳。而我一路停下来拿手机拍照，活脱脱一个典型的中国游客。

我小时候和父母出去玩，非常反感拍照。我当时坚持，我自己并没有景色耐看，所以不如只拍风景；而我们摄影并不专业，所以不如直接看别人拍的照片。我的父母对我宽厚，并不会当场揍我一顿，而是用“好孩子就拍一张”和“今天晚上吃海鲜”来软化我，所以还是留下来了不少照片。前不久我母亲找到厚厚的一沓旧照片，我看到感觉简直神奇。倒不是说“华山南峰海拔2160米”是一块多么有意义的文物，而是我在见到这张照片之前，已经忘了十岁的自己是什么样子，每天在琢磨什么。我们每天忙忙碌碌，自然没时间仔细琢磨自己几年前是什么样子，不过如果完全忘记以前的自己，也是可怕。

我小时候爱讲歪理，所以一定会辩论说：人应该更多地留下自己精神上的足迹，所以应该勤写日记才对。就像是古代铭文写的：与其澡于水，宁澡于德。然而梁实秋早就吐槽过，这两者并不冲突嘛。该记日记还是记，景点也不妨做鬼脸自拍。（而且其实我也早就懒得记日记了。）

6

往前走去，道路远离湖水，进入丛林。有几只鹿从树丛中钻了出来，看到路上的行人。领头的鹿健壮，几步跨过马路；之后一头鹿逡巡良久，确定我拿着的是相机而不是高能激光制导武器，才审慎地通过；最后一只小鹿，跟着第二头鹿，忙不迭地小跑过去。刚才那个一身Superman的小男孩看到了鹿，只是招手，不敢靠近。另一个小孩子胆子大得多，想朝鹿跑去，被他的爸爸止住，“we don’t want to scare them, right?”

我们作为杀戮最盛食材最丰站在食物链最顶端的动物，对于许多其它哺乳动物往往富于爱意，毫不顾忌前几天它们的亲戚还曾经上过我们的餐桌，这也是一件神奇的事。很多人认为这并不合理，于是自己变成了素食主义者；他们体恤猪牛羊鸡的生命，于是把大把的植物揪出来剁碎了煮熟了，填进自己的肚子里。不过如果连植物都不能吃，人生简直没有盼头，只好期待能够大规模合成葡萄糖。就连不食人间烟火的soylent，名字里都有一个soy。

于是为了把话说圆，使得我们可以心安理得地抚摸着羊羔吃羊肉，古人开发出了清奇的脑洞。西方人好像是采用了掩耳盗铃之法，命名时猪是pig而猪肉是pork，牛是cattle而牛肉是beef。或许这样一来他们吃牛肉时，就不用再想这和圈里养的牛有什么瓜葛了。而我国伟大的劳动人民，则是编出了一整个世界观：转世轮回。这辈子做猪做马，是因为上辈子没有积德；别看屠夫磨刀霍霍向猪羊，下辈子他可能就是刀下鬼。因此猪牛羊鸡被吃，是他们这一生的使命，我们吃肉简直是在替天行道。这样史诗级的构想，居然有助于帮助我们舒心地吃肉，也是一件奇事。

鹿并没有管我在想什么。它们一家三口穿过马路，到另一边的灌木去觅食了。我打开一瓶soylent开始喝。

7

日程繁杂，我只在湖畔呆了一个小时就开车回了学校。比起王子猷雪夜访戴，这趟短途旅行还是认真多了。抽出一个上午，四处闲逛，胡思乱想，真是幸事。

在我的家乡，到了五月份，路边满都海公园的桃花梨花杏花都开了，仿佛是语文老师安排来帮助我们背诵朱自清的散文《春》。我当时羡慕公园里的景色，又担心作业写不完。于是周末背着书包，骑车到了公园，上了一下午的自习。现在想想，正在背诵南京条约意义时，突然微风吹过一阵花香，这个画风也是相当诡异。不过当时我劝说自己来公园的理由，现在看来也仍然非常充分。明年此时我未必在此处，此处未必有此景，我也未必有如此心绪，来一个公园里看花。现在突发此想，正应乘兴而至。更可以援引李白的话，“天地者万物之逆旅，光阴者百代之过客，浮生若梦，为欢几何”，来助我游山之兴。当然，在这篇文章的末尾，李白露出了他酒鬼的本色：“如诗不成，罚饮金谷酒数”，这是已经准备好了要撸起了袖子给人灌酒，“勿谓言之不预也”。活该他后来得酒精肝。

8

我停车的地方在一片山谷里，旁边便是280公路的高架桥。向上望去，蓝天被高耸的桥柱劈成几片，汽车飞驰而过，声音在山谷里回响。“久在樊笼里，复得返自然”，在湖畔瞎想了一小时后，我心满意足地把自己重新关进了四个轮子之上的樊笼，回了学校。